

华宝兴业标普石油天然气上游股票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LOF)调整大额申购及大额 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上限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8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宝兴业标普石油天然气上游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华宝油气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宝兴业标普石油天然气上游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华宝兴业标普石油天然气上游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7年8月19日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如与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不一致)	2017年8月23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笔,人民币元)	1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为	外汇投资额度限制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宝油气
下分级基金的基金代码	162411 00148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	是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特此公告。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8月19日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宝兴业 海外中国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 业绩比较基准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增强业绩评价的透明度,以更科学、合理的业绩比较基准评价基金的业绩表现,根据《华宝兴业海外中国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相关规定,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自2017年8月23日起,变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修改基金合同相应条款。

现将具体变更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绩比较基准的变更

原业绩比较基准:MSCI China free指数(以人民币计算)。

变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中证海外内地股指数。

(二)基金合同相应条款的变更

基金合同“十二、基金的投资”中“(四)业绩比较基准”修改为: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海外内地股指数。”

中证海外内地股指数为中证华股指数系列之一,该指数挑选海外市场和香港市场上市的80只内地公司股票组成,能够反映海外市场和香港市场上市的中国概念股票的整体表现。

当市场出现更合适、更权威的比较基准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本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可选用新的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上述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且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已就相关事项履行了规定的程序。本公司将在下次定期更新招募说明书时,对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中的相关内容进行更新。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021-38924558)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8月19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17年8月23日起,华宝兴业标普石油天然气上游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人民币份额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上限由10万元人民币(含)调整为1万元人民币(含);本基金美元份额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上限由2万美元(含)调整为0.2万美元(含)。

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人民币份额的金额超过1万元人民币(不含),本基金将该笔申购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人民币份额的合计金额超过1万元人民币(不含),则对该基金的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小到大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万元人民币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申请本基金有权确认失败。

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美元份额的金额超过0.2万美元(不含),本基金将该笔申购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美元份额的合计金额超过0.2万美元(不含),则对该基金的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小到大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0.2万美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申请本基金有权确认失败。

(2)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其他业务仍正常办理。恢复正常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日期届时将另行公告。

(3)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021-3892455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建信睿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 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8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睿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睿源纯债债券
基金代码	00384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8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建信睿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建信睿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7年8月21日
赎回起始日	2017年8月2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7年8月21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7年8月21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7年8月21日

注:1.本基金为纯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作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投资者应及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96533(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cfundcn查询其交易账户的确认情况。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告的时间为准。在基金开放日,投资者提出的申购或赎回申请以当日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日,基金的申购赎回金额以申购赎回金额为当日的申购或赎回金额;如果投资者提出的申购、赎回申请时间在两家证券交易所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时进行时,其基金的申购、赎回金额以申购赎回金额为当日的申购或赎回金额,若出现两只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

投资人申购本基金在申购时支付申购费用。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

本基金申购费用率如下:

费用种类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
	100万元≤M<200万元	0.5%
	200万元≤M<500万元	0.3%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注:M为申购金额。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赎回与申购的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行业惯例对本基金的有关规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近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两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申购金额和赎回金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调整时提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赎回费用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费用种类	持有期限(N)	费率
	N<7日	15%
	7日≤N<30日	0.1%
	30日≤N<90日	0.05%
	N≥90日	0

注:N为基金份额持有期限,1个月指30日。

4.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行业惯例对本基金的有关规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近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两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申购金额和赎回金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调整时提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赎回费用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费用种类	持有期限(N)	费率
	N<7日	15%
	7日≤N<30日	0.1%
	30日≤N<90日	0.05%
	N≥90日	0

注:N为基金份额持有期限,1个月指30日。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行业惯例对本基金的有关规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近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两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申购金额和赎回金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调整时提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赎回费用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费用种类	持有期限(N)	费率
	N<7日	15%
	7日≤N<30日	0.1%
	30日≤N<90日	0.05%

注:N为基金份额持有期限,1个月指30日。

4.3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行业惯例对本基金的有关规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近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两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申购金额和赎回金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调整时提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赎回费用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费用种类	持有期限(N)	费率
	N<7日	15%
	7日≤N<30日	0.1%
	30日≤N<90日	0.05%

注:N为基金份额持有期限,1个月指30日。

4.3其他与定期定额投资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行业惯例对本基金的有关规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近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两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申购金额和赎回金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调整时提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赎回费用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费用种类	持有期限(N)	费率

<tbl_r cells="3" ix="4" max